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岗（龙南所）责改字〔2021〕98号

□（公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贵州宏鑫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鱼安安井片区第07-6[栋]1[单元]28[层]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87277742XJ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平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施工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擅自夜间超时进行切割钢筋施工作业，切割机产生噪声污染周围环境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共6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改正夜间违法超时施工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自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84818970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横坪园路30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